

#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陳奕蓁 TEL (04)7265727#15

受文者：彰化田中高中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05月06日 22:39

公告編號：11504193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0504清華大學-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\_附件2.pdf, 0504清華大學-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\_附件.pdf,

相關連結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

**主旨：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115年「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」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在職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**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5年5月4日清語研所字第1159003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能力與信心，強化以本土語進行學科教學之知能，特規劃辦理36小時「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」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115年7月8日至7月10日、7月13日至7月15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，共計6日。
- 四、辦理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行政大樓1311教室。
- 五、報名人數：2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六、報名期間：115年5月18日至6月18日。
- 七、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：
  - (一)對象：具教師證之中等以下在職教師（不含代課及教學支援人員）。
  - (二)錄取優先順位：
    - 1、第一順位：中等學校教師，依序錄取具台語中高級(B2)以上、中級(B1)以上認證者。
    - 2、第二順位：國民小學教師，依序錄取具台語中高級(B2)以上、中級(B1)以上認證者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：【5566951】。
-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3日內，將教師證、語言檢定證明、在職證明等3份文件掃描檔寄至本案信箱cheng\_ps@mx.nthu.edu.tw，郵件主旨註明「0708~0715 研習報名—【姓名】」。未依限繳交證明文件者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名額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  - (二)錄取通知將於6月23日以E-mail通知。
  - (三)本課程為實體課程，無須費用，惟交通、食宿請自理。
  - (四)為確保學習成效，4類課程各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時數，方能核發時數證明。各領域類別課表詳如附件。